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608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一带一路”有关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报告

在“一带一路”沿线，流转的不只是人和物，还有人类智慧的结晶——知识产权。随着“一带一路”建设迈向更高水平，越来越多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其中，这中间的知识产权风险该如何规避？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北京发布“一带一路”有关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报告（以下简称报告），针对特定地区、高风险地区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指引，为中国“智造”扬帆出海保驾护航。

中东欧：知识产权布局不可少

“一个品牌要用心创造，更要知识产权保护先行！”经历 10 多年前的那场知识产权风波，天津市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人如此感叹。

2004 年，正在俄罗斯参加一场国际化妆品展览会的他们，突然被几名俄罗斯警察“找上门”，并被告知“马上撤下全部产品离开展会”。后经了解才得知，公司倾注多年心血精心推出的化妆品“普兰娜”已被原波兰代理商在波兰、俄罗斯等 12 个国家以英文名称和图形商标抢注。因为这场始料不及的事件，公司付出了昂贵的“学费”——近 100 万美元的经济损失。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中国同中东欧国家在更广阔、更开放的市场中展开高效合作与充分竞争，类似的知识产权纠纷也成为绕不开的问题。“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走出去’到中东欧各国开展经贸活动的中国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问题，熟悉有关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报告》称。

这样的担忧并非多余。近年来，中东欧各国积极调整知识产权法律与政策，成立了专门的机构，监督并强化保护知识产权的执行力度，同时还签署了很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协议，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尤其是已经加入欧盟的六国（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政局相对稳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与欧美发达国家经贸往来经验丰富、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普遍较严。而且，由于中东欧国家与西欧、美国经济联系很密切，其外贸大部分针对欧盟国家，中国企业到中东欧国家开展经贸活动还将面临与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直接较量。

“中国企业要想在中东欧国家立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最有力的举措，比如华为和中兴。”报告主要负责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知识产权法研究室主任管育鹰说，另一种途径则是与当地龙头企业合作获得其知识产权许可或收购其知识产权。比如，2012 年陕西柳工并购了中东欧最大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波兰的 HSW 公司，借此获得 HSW 公司全部知识产权和商标，同时还可在波兰建立制造和研发基地、以波兰为中心将市场辐射到整个欧洲。

“另外，中国企业‘走出去’到属于欧盟的中东欧国家，还要注意一个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风险，那就是反垄断。”管育鹰提醒。

中东：知识产权环境待优化

与中东欧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不同，以沙特、阿联酋、卡塔尔、巴林、阿曼、科威特、埃及为代表的中东七国，其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则相对薄弱。

这从知识产权的内核——创新成果中便可管窥一斑。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机构联合发布的《2014年全球创新指数（8447.206, -12.75, -0.15%）》，这些国家虽然经济上属于高收入经济体，但除了阿联酋外，其他国家的创新指数均有失水准，且在体制、市场竞争和商业成熟度等方面还很欠缺，在创新方面也落后于中国。“由此可知其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并不急迫，埃及则整体比较落后。”《报告》指出。

“从初步研究结果看，上述中东七国均为 WIPO 和 WTO 成员国，其国内的知识产权制度基本框架与我国大体一致。”报告参与者、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博士李菊丹表示。

但是，在商标注册和外观设计方面，GCC 各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其成员国包括沙特、阿联酋、卡塔尔、巴林、阿曼、科威特六个海湾国家）不加入国际合作体系。“原因是外国的商标或外观设计可能触及不符合伊斯兰教义和穆斯林文化传统的内容；同时，GCC 本身的实体商标法尚未推行，更没有统一的申请注册制度。因此，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申请商标保护，须依据其商标法在当地提出。”李菊丹说。

在专利制度方面，中东七国均有专门的专利法并各自设置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受理申请、授权、合同备案登记等专利法实施的相关事项。

“由于各国具体国情不一致，中国企业若到某一个具体的国家开展业务，需要更加仔细地研究学习其专利法及其配套规定。”管育鹰表示，一般来说，外国人通过申请 GCC 专利在其成员国获得保护是比较方便的途径；但由于 GCC 专利局不直接受理 PCT 国际申请，中国企业若申请 GCC 专利还需直接向 GCC 提出。“当然，中国企业也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利用 PCT 渠道提交在中东六国（没有加入 PCT 的科威特除外）的国际申请。”

一个利好消息是，近年来由于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化，海湾国家日益重视科技创新并开始培养自己的专利审查员，以改善一项国内专利从申请到授权要耗费好几年的情况，阿曼和阿联酋专利局最近也开始了少量的实质性审查。“因此，中国企业也需要熟悉 GCC 这一更有效便捷的方式尽快获得专利权保护，以做到‘走出去’战略中的知识产权先行。”李菊丹提醒说。

不过，需要格外注意的是，尽管中东国家在独立后都开始了世俗化的经济现代化发展进程，但这些国家的商业文化环境仍深受伊斯兰文化影响。“比如，与欧美客商相比，阿拉伯人不太注重合同的严肃性，经常‘以神的旨意’来终止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可见，中东阿拉伯国家还没有形成公平有序、充满竞争力的市场环境，更不用说有效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包括知识产权法在内的相关法律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指出。（记者 沈慧）

加速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 中国跻身世界创新力 25 强

“中国此次进入世界创新经济体前 25 强，这是一个持续创新的过程，是中国政府连续多年的推动创新的结果……”8 月 15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在接受中国媒体采访的回答，客观评价了中国政府持续多年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推动作用。中国经济网记者获悉，2016 年全球创新指数 8 月 15 日在瑞士日内瓦发布，该指数显示中国首次跻身世界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前 25 强，瑞士、瑞典、英国、美国和芬兰依次占据榜单前 5 位。

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到，2016 年全球创新指数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康奈尔大学、英士国际商学院共同发布。该指数的核心部分由全球经济体创新能力和结果的排名组成，涵盖 82 项具体评估指标。在今天的榜单中，中国位列世界最具创新力经济体第 25 位，较前一年上升 4 位。

种种迹象表明，中国正在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近期，《“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出台，描绘出未来5年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蓝图。《规划》更加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科技前沿和重大需求，从创新的全链条着手，发起了向科技强国进军的号角。中国经济网记者了解到，在7月份召开的“一带一路”高级别知识产权会议上，各国代表盛赞中国知识产权国家战略的实施，盛赞中国日益浓厚的大众创新的氛围，中国在国际知识产权创新等领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示，在过去9年对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创新能力的调查中，高度发达经济体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中国进入25强标志着中等收入国家的创新能力首次达到了高度发达经济体水平。

据悉，在评估高校水平、科学出版物和国际专利申请量的顶层指标“创新质量”中，中国名列第17位，成为中等收入经济体的领头羊。在82项具体评估指标中，中国在高科技出口比例、知识型员工、15岁青少年能力（阅读、数学与科学）评估、公司培训等10项指标中全球居首；在全球性公司研发投入、知识与技术产出、无形资产等方面优势显著。

2016年全球创新指数数据表明，全球研发在2014年仅增长了4%，这是新兴经济体增速放缓、高收入经济体研发预算紧缩的结果。创新需要持续的投入，在2009年危机之前，研究与开发支出每年增速约为7%。

报告指出，在国家层面，创新政策应当更有利于国际合作和知识跨境传播，新的国际治理结构也应当更有利于促进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推广和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传播。

2016全球创新指数以“全球创新，致胜之道”为主题，报告指出，经全球化创新网络开展的创新活动比例不断上升，全球创新收益随知识和人才不断跨境流动而得到更广泛共享。

报告同时显示，尽管中国开始崛起，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仍存在着“创新鸿沟”。“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发掘新的增长点，利用全球创新所带来的机遇，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重中之重。”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说。

（记者 苏兰）

Ø 9月1日起专利收费减缴最高可达85%

记者8月4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减轻企业和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财政部日前制定了《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减缴力度最高可达85%。

办法规定，对于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以及复审费，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以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可以减缴85%。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70%。

据悉，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收费减缴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通过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提交专利收费减缴请求并经审核批准备案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请求减缴专利收费，仅需提交收费减缴请求书，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汪奥娜、郁琼源）

Ø 工商总局：我国首次实现三个“商标量”均超千万

8月12日上午，工商总局召开第2届中国-东盟工商论坛新闻发布会。会上国家工商总局新闻发言人于法昌参加并表示，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累计商标申请量**2014.3**万件，累计商标注册量**1325.7**万件，有效注册商标**1122.3**万件，首次实现了“商标累计申请量、商标累计注册量、有效商标注册量”三个超千万；万户市场主体拥有商标**1389**件。

据了解，全国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大力贯彻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商总局出台了《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并发布了《中国品牌发展报告》。于法昌指出，实施商事制度改革以来，随着企业总量大幅增长和企业商标品牌意识的增强，我国商标品牌建设成效显著。**2015**年，全国商标申请量达**287.6**万件，连续**14**年位居世界第一。

此外，于法昌还表示，我国高度重视发展与东盟各国的交流合作，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多个东盟国家签署了在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合作谅解备忘录。据中方统计，**2015**年中国-东盟双边贸易额达**4722**亿美元，累计双向投资额达**1565**亿美元。中国连续七年成为东盟最大贸易伙伴，东盟连续五年成为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

据于法昌介绍，第2届中国—东盟工商论坛将于**2016**年**9**月**12**日在广西南宁举办，期间将举办“中国-东盟商标品牌保护与发展高层论坛”“中国-东盟商标品牌保护与发展研讨会”。本届论坛的主题是“商标品牌保护与发展”，将探讨各国商标品牌保护与发展的最新情况，并交流如何进一步增进相互在商标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强化商标品牌保护。（邢郑）

Ø 美国最新《知识产权许可反垄断指南》征求公众意见

在知识产权许可对企业战略发挥重要作用的时代，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两机构”）征求公众对《知识产权许可反垄断指南》（亦称为《知识产权许可指南》）最新提案的意见。

两机构在新闻稿中称：“《知识产权许可指南》规定了受专利、版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的知识产权许可以及和专有技术许可适用的反垄断执法政策，该指南于**1995**年发布，现正在更新中。”

提案中的变化包括检查主要诉讼案件的成果，将近期推出的《美国商业秘密保护法》纳入指南中，将**17**年的专利保护期改为**1994**年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规定的**20**年。指南中的执法措施保持不变。

意见征询截至**9**月**26**日。

新闻稿部分内容如下：

在过去**20**多年中，《知识产权许可指南》一直在指导企业和公众解决知识产权许可环境中的反垄断问题，且已达到预期目标。两机构在**2007**年联合发布的《反垄断执法与知识产权：促进创新与竞争》报告（《反垄断知识产权报告》）中重申了《知识产权许可指南》在帮助它们分析反垄断和知识产权问题中的重要作用。《知识产权许可指南》是一个分析工具，帮助两机构积累了更多的反垄断执法经验以及政策专业知识，近日发布的最新提案就反映了这点。两机构的目的是更新《知识产权许可指南》，但不改变两机构对知识产权许可采取的执法方式，也不影响两机构利用《知识产权许可指南》解决其他问题，如**2007**年《反垄断知识产权报告》谈到的问题。

司法部反垄断处负责人雷娜塔·海塞 (**Renata Hesse**) 说：“《知识产权许可指南》对司法部的调查和执法工作至关重要。该指南已经指导企业进行规划，还被法院、各种政府简报、商业评论和政策文件提及。”

联邦贸易委员会主席伊迪斯·艾米雷斯 (**Edith Ramirez**) 说：“许可是强大的知识产权体系的基石，因为它提供了一个可以让企业使其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并从投资中获得适当回报的方式。最新的指南重申了我们的观点，即美国反垄断法让知识产权所有者、被许可人、谈判者和市场做出许可决定，除非有证据证明相关安排损害竞争。”

在两机构看来，作为反垄断法和经济学政策的《知识产权许可指南》在以下三个基本原则上是有理有据的：

两机构对知识产权和其他形式的产权采取相同的反垄断分析方法，同时考虑各种特定产权的具体特征。

两机构不假定知识产权创造市场支配力。

两机构认为知识产权许可让公司将生产的补充因素结合起来，并承认知识产权许可促进竞争。

然而，两机构认为需要做一些修订，因为《知识产权许可指南》应准确反映制定法和案例法中的介入性变革。例如，国会近期颁布了 2016 年《商业秘密保护法》，首次为商业秘密滥用规定了联邦诉讼程序。而且，当《知识产权许可指南》于 1995 年颁布时 1994 年的《乌拉圭回合协议法》要求将 17 年的专利保护期延长至 20 年的变革还未正式生效。类似地，现在的版权保护期也比《知识产权许可指南》颁布时长一些。《知识产权许可指南》最新提案将考虑这些法律进展。

案例法发展包括最高法院在 **Illinois Tool Works 诉 Independent Ink** 一案中的判决，法院支持《知识产权许可指南》的立场，即专利不一定将市场支配力授权给专利权人。另外一个重要的法院判决来自 **Leegin Creative Leather Products 诉 PSKS** 一案，法院判定“维持转售价格” (**PRM**) 协议应按照合理原则 (**rule of reason**) 评估，推翻了近一个世纪的当然违法原则 (**per se illegality**)。

两机构还更新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指南》基本原则的讨论，以反映联邦贸易委员会《2011 年知识产权市场变革报告》中的研究。两机构一直坚持的观点是：“反垄断法不会因某公司单方拒绝帮助竞争对手而让其承担法律责任，因为在某种程度上此举会削弱投资与创新动力。”

另外，两个机构正在对受许可协议影响的市场做进一步分析，以反映《2010 年横向并购指南》中的方式是否奏效。《知识产权许可指南》对待创新市场的方式将得以更新，以反映两个机构对这种分析模式掌握的实际经验。更新提案保留了“创新市场”的概念，但将它们称为“研发市场”，以更准确反映这些市场在执法中的定义。

两个机构希望律师、经济学家、学者、消费者组织和企业界等利益相关方对提案提供建议，截止日期为 9 月 26 日。征集到的建议将公布在两个机构的网站上。（编译自 ip-watch.org）

Ø 研究发现美国每年提出诉讼的专利的数量在减少

最近对美国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的数据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尽管诉讼数量的增减间接影响着双方复审程序 (**IPR**) 使用的频率，直接影响 **IPR** 使用频率的是每年提出主张的专利的数量。就 2010 年以来对不同被告提出主张的专利的数量的研究发现，尽管案件数量在增加，每年提出主张的专利的数量实际上在减少。

从 2012 年《美国发明法》生效以来，无数研究都发现专利诉讼数量在增加。尽管有些人猜测《美国发明法》中的共同诉讼规则导致诉讼数量增加，不过很多研究仅仅凭借每年提交的专利案件的数量来认定诉讼数量的增加，此次研究又进一步考察了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B 座 16 层 1601A 室, 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另外一个让人对专利诉讼情况更好了解的指标——每年提出主张的专利的数量。简单来说，这个指标告诉我们专利权人认为其专利在美国市场被侵犯的专利的数量。

在《美国发明法》推出之后，一个专利可以提出不止 **100** 次主张（比如 **Shipping and Transit** 有限责任公司就对很多家公司提起了 **150** 多个诉讼，在大多数诉讼中，争议专利都是美国第 **7400970** 号专利）。此次研究对类似的情况就按照一个专利提出的主张来算，因为这些案件都涉及到同一个专利，研究结果发现，这些年提出主张的专利的数量实际上在减少。

2015 年诉讼数量最多，不过 **2015** 年实际上是 **2010** 年以来提出主张的专利的数量最少的一年，**2015** 年提出主张的专利的数量比 **2010** 年减少了 **23%**。

自从《美国发明法》生效以来，相关专家提出的另外一个猜测是每个案件中提出主张的专利的数量也在增加，而且认为如果这些专利都通过 **IPR** 程序提出主张的话，这可能会减少 **IPR** 程序成功的可能性。尽管这是一个原告提高成功率的策略，相关数字显示过去几年一般来说原告不会选择使用这个策略。

事实上，尽管 **2015** 年的诉讼数量最多，每个案件中涉及的专利的平均数量（**1.76** 件）比 **2010** 年（**2.15** 件）减少了 **18%**，而 **2016** 年上半年这个数字为 **1.93** 件。

加利福尼亚州洛斯阿尔托斯市 **Prasad IP** 专利所主任桑杰·普拉萨德（**Sanjay Prasad**）经常给专利权人和被诉侵犯专利的被告提供建议，他说：“一个可能的解释也许在于 **2015** 年案件数量增加的案件的类型，如果其中很多是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实施诉讼变革之前提交的标的额很低的烦人案件的话，那每个案件中就不一定涉及那么多专利了。”

不过，每年一个专利在不同案件中提出主张的数量在显著增加。《美国发明法》生效以后，原告必须提出不同诉讼来对不同被告提出针对同一个专利的主张。**2010** 年，一个专利在不同案件中提到的最多次数仅仅为 **26** 次，而 **2014** 年则为 **142** 次，增长了 **446%**，不过 **2016** 年上半年这个数字为 **93**。

同样因为共同诉讼规则，一个专利在不同诉讼中使用到的平均数量也大幅增加，**2010** 年，也就是《美国发明法》生效之前，每个专利平均在 **1.43** 个案件中被使用，不过就像很多专家预测的那样，《美国发明法》生效之后这个数字大幅增加。**2015** 年，一个专利平均在 **2.76** 个案件中被使用，比 **2010** 年增加了 **93%**，**2016** 年上半年这个数字为 **2.05**。

对每年提出主张的专利数量进行的研究惊奇地发现 **2010** 年以来这个数字在下降。这个指标非常重要，因为这表明很多研究发现的诉讼数量的增加只是原告应对《美国发明法》共同诉讼规则而不得不提出多次诉讼的结果。而且，尽管很多专家认为每个案件涉及的专利数量会随时间增加而减少通过 **IPR** 程序被宣告无效的风险，事实上，去年这个数字在减少。（编译自 ip-watch.org）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缩短专利授权时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宣布加速专利授权速度。目前，**CIPO** 一般会在收到最终费用（有时被称为“授权费”）**10** 周内授予专利，此后，也即从 **8** 月 **16** 日开始，这个时间将减为 **8** 周，今年秋天还准备减为 **6** 周。

这对专利权人来说是个好事，专利权人获得的专利保护期事实上又延长了，不过，缩短专利授权期也意味着申请人提交任何分案申请的时间也减少了。

根据加拿大专利法，分案专利申请必须在母专利授权前提交，由于 **CIPO** 减少缴纳最终费用和专利授权之间的时间，这意味着专利申请人提交分案申请的时间也减少了。

在加拿大有两种分案专利申请。审查员提出发明单一性反对意见后必须提交强制性分案申请。强制性分案申请主张母专利申请中提出的其他发明主题。与此相反，如果申请人想要主张一个母专利申请中未提到的其他发明，则可以提出自愿分案申请。一般当申请人想要加拿大申请对应美国延续申请（加拿大专利法中不存在延续和部分延续申请）时就会提出分案专利申请。

如果你正在考虑提交一个自愿分案专利申请，申请人应该在收到母专利授权通知后立即与其加拿大专利代理人商量，决定拟议权利请求是否满足加拿大专利法中分案专利申请的定义。

如果审查员认为自愿分案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主题与母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主题没有明显区别，审查员就会以重复授权为由反对分案申请，这种反对是致命的，因为加拿大并不存在美国式的期末抛弃制度。因此，最好将拟议权利请求加入最初的申请中。如果审查员提出发明单一性反对意见并且提交了一份强制性分案申请，则该分案申请就不会被提出重复授权反对意见。

在加拿大，缴纳最终费用之后就不得修改专利申请，除非是纠正文字错误。因此，鉴于 **CIPO** 缩短专利授权时间，申请人和其代理人在缴纳最终费用之前应当认真考虑提交分案专利申请的策略。（编译自 lexology.com）

Ø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官费增加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宣布自 **2016年10月10日**起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费用改革将生效。

上述改革将在简化流程计划框架内实施，主要变化列举如下：

商标申请费从 **200** 澳元增加至 **330** 澳元（大约 **255** 美元）；

取消商标注册费；

商标续展费从 **300** 澳元增加到 **400** 澳元（大约 **310** 美元）；

根据修正案，晚于续展期续展商标注册支付费用的依据也会改变，每超过 **1** 个月 **1** 个商标需收取 **100** 澳元（大约 **77** 美元）的晚于续展期续展费（不超过 **1** 个月的则按比例收取），而根据当前立法，**1** 个商标的每个商标注册类别都要收取此等月度费用；

取消专利和商标的异议费，同时部分取消外观设计的异议费；

专利续展费将最高增长 **12%**。

IP Australia 称，尽管商标申请费有所增加，取消注册费将削减在澳大利亚注册商标所花费的整体费用。取消商标注册费、取消商标和专利的异议费以及部分取消外观设计的异议费进一步体现了 **IP Australia** 简化知识产权费用结构的意愿。

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 **IP Australia** 的官方通知页面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community/official-notice/fee-changes-ip-australia-fee-review-update>）。（编译自 ip-coster.com）

Ø 印度成立首个知识产权执法机构

近日，印度在泰伦加纳省成立首个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美国驻印度大使馆官员理查德·维尔马（Richard Verma）说，印度的知识产权政策在“朝正确的方向前进”，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的支持。

据印度媒体报道，在泰卢固电影工业公司因盗版猖獗提起诉讼后，印度成立了首个知识产权执法机构——TIPCU。

理查德说，与专利、版权和商标有关的一切都需要知识产权机构的保护，这样可以避免政府过多干涉，同时还能促进创新，对此，印度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执法机构的结合非常关键。

理查德说：“作为一个投资目的地，知识产权侵权会对印度的国际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如今，投资者都在观察印度政府和企业如何采取行动保护知识产权，他们将根据印度的表现决定是否投资。”

他说，TIPCU 是印度首个州级执法机构，可能会引起印度其他州的效仿，对此，美国愿意助一臂之力。

印度的一名电影制片人说，因为盗版，伟大的音乐家、导演和艺术家的事业受到打击，电影院也被关闭。在过去的 15 年里，安德拉邦和泰伦加纳省的电影院的数量几乎减半，现在只有 1700 家。

在最近一个案例中，宝莱坞的一部电影在官方上映的两天前就被泄露，据报道，人们可以在 732 多家网站上观看或下载该电影，印度电影审查委员会被怀疑是造成这次泄露事件的原因，因为电影上映前必须要经过审查委员会的审查。

（编译自 www.ibtimes.co.in）

Ø 印度尼西亚新《专利法》修订案生效

2016年7月28日，印度尼西亚专利法修订案获得通过并于8月28日生效。修订案对现行法中的一些不明确部分进行了澄清修改，其中主要的变化如下：

药品专利侵权例外

未经专利权人同意进口在印度尼西亚获得专利并在其他国家合法销售的药品；

为了在专利期满后获得许可和上市而在专利有效期届满前 5 年内生产在印度尼西亚获得专利的药品。

根据有关机关的说法，药品进口例外的目的在于帮助确保药品合理定价以及增加药品供应。如果证明某一药品在印度尼西亚的售价与国际市场同样产品的售价相比过高，则该条就可以适用。该条严格限制为药品，并且不允许平行进口非药品。有关机关在判定何为合理价格方面可能面临困难，希望专利权人/专利被许可人可以参加进口前的协商。

至于为了获得许可而生产药品的例外，也被称为博拉例外，该例外可以帮助确保在专利期届满后他方可以提供该药品，现行法律规定的是 2 年，现在这一时间被延长为专利有效期届满前 5 年，这样可以在专利期届满前有更长的药品生产期，方便向印度尼西亚国家药品食品控制局申请获得上市许可。不过在印度尼西亚国家药品食品控制局的法规也随之修改之前，仿制药生产商在实践中还是不能使用该条款。

第二使用或第二医疗使用权利要求

修订案明确禁止对现有专利进行第二使用或第二医疗使用予以保护。在法律修订之前，在专利权利要求中允许增加对现有专利的第二使用或第二医疗使用，修改后法律与印度和越南等其他国家保持一致。

强制许可

如果一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要求使用一个在印度尼西亚获得专利的药品来治疗一个地方病，则修订案允许授予强制许可，该药品可以在印度尼西亚生产然后出口到该国，如果该药品未在印度尼西亚生产，则可以向该国政府授予强制许可，允许其为了治疗一个地方病进口采购一个药品，不过这严重依赖政府的自由裁量。

上诉委员会权力扩张

在法律修改之前，专利上诉委员会仅仅审查被驳回的专利申请的上诉申请。而根据修订案，该委员会还可以接收、审查以及判决以下情况提出的上诉申请：被驳回的申请；在授予专利后修改专利说明书、专利权利要求书和/或附图；授权后异议程序中通知授权决定。而且，根据修订案，可以在授权后提出异议，以前只能在授权前阶段提出异议。该委员会的权力扩张应该会得到专利权的人的欢迎，因为它提供了另外一个对授权专利请求宣告无效的方法，无需提起诉讼。

专利年费

过去几年与在印度尼西亚获得专利保护有关的最麻烦的一个问题就是知识产权总局收取未支付的专利年费或被放弃专利的“欠款”问题。

新《专利法》颁布之前，从授权开始**1**年后就需支付年费，从到期开始每超过**1**个月（最多**3**年）就要支付**2.5%**的迟延履行费，如果连续**3**年都未缴纳年费，则专利将被视为无效。

除此之外。如果被迫或通过不支付年费放弃专利，则专利持有人仍有义务支付尚未支付的专利年费，这是因为未支付的**3**年年费被视为知识产权总局的债权。为了避免支付剩余的专利年费，专利权人应在年费到期前申请放弃专利。

修订案对此做了修改。专利权人无需再支付未支付的专利年费了。而且，从专利授权开始**6**个月后就必须支付专利年费，否则其专利就被视为无效。不过，可以通过在专利年费缴纳最后期限前**7**天内提交书面申请来获得宽限期。

所有权声明

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需要提交一份发明所有权声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已经有此要求，因此，此次修法也在专利授权程序中规定了这个常规做法。

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

修订案要求在说明书中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有关或从中获得的发明明确说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来源。这个条款旨在支持获取以及惠益分享，也就是如何获取遗传资源以及从中获益。

作为信用客体的专利

新《专利法》允许将专利作为信用客体，比如作为贷款人和出借人之间的担保，根据之前的法律，专利不得用作此种用途。

在线申请

修订案引入了一个在线申请系统，允许申请人在网络上提交专利申请。目前，申请人只能在知识产权总局办公室人工提交专利申请，在线申请系统可以简化专利申请的行政程序，这样可以鼓励申请人提交更多的申请。

总结

基于以上内容，对新《专利法》的多处修改对印度尼西亚的专利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完善。比如，扩张上诉委员会的权力提供了授权后异议的机会，这是费时费钱的法院诉讼途径之外的替代路径。政府在解决之前被视为被放弃专利“债权”问题上也做的很好。

尽管大多数专利权人欢迎此次修订案，创新药公司可能担心一些新条款及其影响。新引进的侵权例外，禁止第二医疗使用权利要求以及可能的扩张的强制许可都对医药专利持有人带来的挑战。

鉴于该修订案于**8月28日**生效，专利权人需要确保自己完全了解了新规，重新审查其专利组合，考虑一下这些修订对任何未来的专利申请的影响。（编译自 lexology.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